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,并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,通过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1日、2017年8月2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7年12月1日,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(陕国投·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)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,332,79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3%,成交均价约为20.87元/股。本计划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,166,137.24元。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,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